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副院長聘任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09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副院長聘任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得兼聘醫學科技學院專任教師為院聘副院長至多3名，協助處理院務。
- 第二條 醫學科技學院副院長由院長指派，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第三條 醫學科技學院副院長得採一學年一聘為原則。
- 第四條 醫學科技學院副院長之教師評鑑服務計分核給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自我評估作業辦法之行政教師項目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 112年11月0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醫學科技學院112年11月23日1122103193號簽請校長核定，112年11月24日公告)